

節錄自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在八月二十一日
給行政長官「就 2007 至 08 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的文件

前言

1. 行政長官曾蔭權自去年上任以來，香港的經濟雖有一些改善，但很多基層市民仍然不能分享經濟好轉的成果。曾先生企圖以經濟發展來轉移市民對民主訴求的視線，對大眾普選的要求更充耳不聞。自從去年年底當局的政改方案遭立法會否決後，政制發展停滯不前，這不但有違民意，更對改善施政毫無幫助。在餘下的任期，曾先生應尊重民意，推動政制發展，令港人能盡快享有《基本法》訂明的普選權利。他亦應照顧民生需要，縮窄貧富懸殊，推動環保，改善空氣及噪音污染。

推動政制改革，加快民主步伐

普選行政長官

2. 《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原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雖然民意一直支持於 2007 和 2008 年進行雙普選，但中央和特區政府均漠視民意，人大常委會更於 2004 年 4 月透過釋法和決定，不批准特區於 2007 及 2008 年進行普選。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爭取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若 2007 和 2008 年無望，便要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

3. 行政長官不但令政改停滯不前，更繞過立法會，將普選問題交給由他委任的策略發展委員會處理。策發會沒有民意授權，在黑箱作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公眾無從參與，是不可接受的做法。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是由 800 人組成，雖然香港有超過 320 萬登記選民，但只有 20 萬人有資格選出這選委會，因此選委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嚴重不足，應予以廢除。

4. 香港可以透過全民公決，由市民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們建議的機制是，只要有百分之一至三的 18 歲以上香港市民聯署，便可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立法會和行政長官亦可提出其他議案，全港市民可就各議案進行一人一票的全民公決，表決的結果交由立法會、港區人大及行政長官處理。行政長官、立法會、全國人大、國務院及基本法委員會均應尊重及遵從全民公決的結果。
5.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之前，第 45 條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門檻不應過高，更不應用提名機制來排斥異見份子參選。若在提名委員會設定機制，禁止中央不能接受的候選人參選，這樣的普選，只是徒具虛名，是欺騙市民的。
6. 此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政長官候選人需於勝出後退出其所屬的政黨。《基本法》並無這規定，而這安排亦會嚴重影響政黨政治的發展，不利行政立法關係，因此應予以廢除。
7. 政制改革對香港影響極為深遠，民主選舉不但令特區有一個有公信力和認受性的政府，更會理順施政和管治，因此應是曾先生餘下任期最重要的工作，而不是經濟發展。自政改方案於去年底遭否決後，曾先生多番將責任推到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身上。他早前更發表「政黨親疏有別」言論，對反對派加以排斥。這做法不但令行政立法關係雪上加霜，對政黨中立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造成壓力。行政長官應改變思維，尊重不同意見，用包容的方法管治香港。

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

8. 在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半數議席是由一人一票名單制的分區直選產

生，另一半則由功能組別選出。功能組別選舉不但不合乎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更削弱了議會的公信力和認受性。

9. 近年不同的學術機構曾多次進行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過半數受訪者皆支持盡快普選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但當局卻反對在 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並堅持要保留功能組別來保障「均衡參與」，這做法是漠視市民的普選權利。
10. 功能組別是為了保護工商界的利益而設，因此在全港 320 多萬名登記選民中，只有 20 萬特權人士有投票權。功能組別選民人數由鄉議局的 149 名至教育界的 77,000 多名不等；當中有組別更是以團體或公司為投票單位，更有個別選民是「一人有三票」，是徹頭徹尾違反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因此當局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區議會職能檢討

11. 當局於去年 12 月建議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直至 2016 年才考慮全部取消，但這建議隨着政改方案被否決亦被收回。當局最近又建議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但其權力受極大限制，不得超越政府部門的財政權限，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12. 此外，當局又建議設立「地方行政督導策員會」，負責分配區議會撥款以及向各區分撥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此舉旨在加強行政機關在區議會的主導，加強中央集權文化，令區議會在政策制訂的空間及彈性減少。區議員不能就各項公共服務作出決策，亦沒有實際的行政經驗，這做法是難以培養政治人才，提高管治能力。

13. 區議會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是違反一人一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因此當局應於明年年底區議會換屆時取消所有委任和當然議席，並加強區議會的職權，把兩個前市政局負責有關文康市政的決策權力轉交給改革後的區域組織，包括地方行政、社區建設和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4. 為了改善地方行政及培訓政治人才，當局應考慮在區域組織層次內引入由政治問責方式產生的區域行政主管(即地區專員)，負責區域層次內的行政管理及決策安排，而區域組織議會則擔當財政審批及監察角色。區域行政主管擁有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由區內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15. 現時全港有 526 名區議員，包括 102 名委任議員，區議會選區平均人口為 17,000 人，過多的區議員和太細的選區令區議員的視野過於狹隘，亦影響施政效率。當局應將 18 個區議會合併為約 5 個區域組織，並減少區議員數目，每一區域組織應以 60 名議員為上限。我們建議仿效英國和法國的「市議會」模式，給予區域組織市政管理實權。這做法可使區議會擁有實際決策和執行權力，更可令區議會成為培訓政治人才的場地。
16. 與立法會議員一樣，區議員也應被視為是一份職業。當局應為他們定出適當的薪酬，並提供職業保障，如退休保障和醫療福利等，藉以吸引更多有質素的人士從政。現時有區議員不能在其選區找到合適地方開設辦事處，當局應為區議員在其選區提供辦事處，取代實報實銷的租金政策。當局亦應仿效立法會的安排，讓每個區議會有資源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並建立一套利益登記和申報制度，藉此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和維護區議會的公信力。區議員實報實銷的辦事處開支應在區議會的網頁發放，並公開讓市民查閱。